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二七号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 暂行办法的决议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575)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5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 定的决议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579)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5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 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的决议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5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	(5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 暂行办法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经过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从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起实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和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制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地方的财政。

二、自治区的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省和自治区所属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财政，是省或自治区财政的组成部分。自治州所属的自治县、县、市的财政，是自治州财政的组成部分。

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应该建立一级预算。所有依照规定划给各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支，都应该通过预算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财政管理上，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方针，服从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财政管理的职权。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该根据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要求和本地方的经济、文化特点，提出发展本地方长期的和年度的经济计划，报上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在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计划时，应该照顾这些地方的经济、文化发展的特点和需要。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财政经济制度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済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和财政收支，作统一合理的安排。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年度预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年度经济计划和财政核算标准编报；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只核定其收支总额。

八、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收入划分如下：

(一) 自治区的预算收入：自治区所属的地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缴回多余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上级国家行政机关指定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区内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营业税、工商业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农业税、牧业税、盐税，自治区所属的经济、文教机构的业务收入，育林费收入，公债收入，规费、公产、罚没及其它杂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二) 自治州的预算收入：自治州所属的地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缴回多余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上级国家行政机关指定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州内征收的工商业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农业税、牧业税，自治州所属的经济、文教机构的业务收入，育林费收入，规费、公产、罚没及其它杂项

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划給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和公債等調劑分成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三) 自治县的預算收入：自治县所屬的地方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繳回多余流动資金和固定資產变价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指定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县內征收的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利息所得稅、农業稅、牧業稅，自治县所屬的經濟、文教機構的業務收入，育林費收入，規費、公产、罰沒及其它雜項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划給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工商業所得稅和公債等調劑分成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九、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支出划分如下：

(一) 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工業、农業、畜牧業、漁業、林業、水利、气象、交通运输、邮电、商業（包括城市服务等）、手工業、鹽業、公用事業、城市建設、公私合营企業和其他經濟機構的預算撥款。

(二) 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文化、教育、幹部訓練、科学、出版、新聞广播、体育、衛生、优撫、社会救济和其他社会文教機構的預算撥款。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行政費、政治業務費、民兵事業費、公安、司法、檢察等事業費以及地方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補助費。

(四) 其他支出。

(五) 上解支出。

(六) 預備費。

上述各項支出，包括自治区的基本建設投資在內。

十、依照上述收入支出項目的划分，並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特点和需要，国务院在核定自治区的預算时，收入多于支出的，採取定額上繳中央，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中央撥款補助。省、自治区在核定自治州、自治县的預算或者自治州在核定所屬自治县的預算时，收入不敷支出的，將調劑分成收入的一部或全部划給自治州或自治县，使之达到收支平衡；調劑分成收入全部划給后仍不能平衡的，不足部分由上級撥款補助。

上項收入支出項目、調劑收入的分成比例和上解的定額，一經確定，可以在五年內固定不變。但上級補助數額，可以按照民族自治地方每年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予以變動。

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收入項目和確定的分成比例，上解定額或補助數額，如因國家稅收制度有了改變，企業、事業隸屬關係和行政區劃有了變更，使民族自治地方預算的收入和支出有所增減時，對於收入項目、分成比例和定額或補助數額，應該作相應的調整。

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如遇有重大的災荒救濟或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新辦事業，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撥款。由地方提出經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撥款或補助的新的建設項目，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另行追加預算，撥款補助。

十三、自治區、自治州對其所屬的縣、市的財政收支劃分，應該由自治區、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統一的財政管理制度和本地區的財政管理情況具體規定，並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備案。

十四、中央對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劃分稅收分成比例時，應該有適當的照顧，以便省對自治州、自治縣劃分收入時進行調劑。

十五、為了適應自治州、自治縣經濟、文化的發展，中央對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計算支出基數時，在全省的支出總額以外，對自治州的支出基數增加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對自治縣的支出基數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作為特殊照顧。

十六、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備費。預備費佔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具體情況確定。預備費的動用權屬於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十七、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算周轉金。預算周轉金佔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民族自治地方的收支情況和交通條件確定。

十八、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項開支標準、定員定額，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規定的原則，結合各該地區的實際情況自行規定，並報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備案。

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本年度預算過程中，對其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結餘資金，可以自行安排支出。但用於增加人員編制時，自治區應該報國務院批准，

自治州、自治县应该报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

二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税法的时候，对于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或者奖励的，可以减税或者免税。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根据税法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地方的税收办法。自治区制定的税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税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二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该加强财务管理，逐步健全财政制度，认真培养管理地方财政的民族干部。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应该经常了解民族自治地方的财务管理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监督。

二十二、本办法未规定事项，均依照国家有关的财政制度和法令规定办理。

二十三、本办法从一九五八年起到实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 规定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已经经过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试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六月九日

• 579 •

国务院关于改进稅收管理体制的規定

稅收是国家动員社会主义資金积累的一种主要方式，也是对于人民所創造的財富的一种分配方式。这种分配进行得适当，可以促进生产的發展；反之，如果进行得不适当，無論应当免稅的征了稅，应当少征稅的多征了稅，或者应当征稅的沒有征稅，应当多征稅的少征了稅，都会妨碍生产的發展。目前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正在飞躍發展，财政管理体制和工业、商業管理体制已經有了改进，为了正确地、因时因地制宜地进行稅收工作，国家的稅收管理体制，也有必要作相应的改进。改进的原则是：凡是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負責管理的稅收，应当交給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若干仍然由中央管理的稅收，在一定的範圍內，給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机动調整的权限；並且允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稅收办法，开征地区性的稅收。这样，就有利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中央的統一领导下，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更好地运用稅收这一工具，采取必要的鼓励和限制的措施，促进生产的發展，巩固社会主义經濟，並且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开辟財源，增加积累。现在对改进稅收管理体制，作如下的規定：

一、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城市房地產稅、文化娛樂稅、車船使用牌照稅等七种稅收，按照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規定，已經划为地方固定收入。有关这些稅收的管理权限，也应当同时交給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中央統一的征稅条例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权采取減稅、免稅或者加稅的措施；有权对这些稅收的稅目和稅率作必要的調整。

二、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等四种稅收，按照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規定，已經划为調剂分成收入，根据一定的比例，由中央和地方实行分成。有关这些稅收的管理权限，仍然基本上归中央集中掌握。但是对于这些稅收，也允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下列規定的範圍內，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減稅、免稅的措施，也可以实行加稅的措施。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规定如下：

1、工业、手工业试制的新产品和新建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试制期间和生产初期，如果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会发生亏损的。

2、工业、手工业利用代用品、废品或者残次变质物品作原料，加工生产的成品，需要在税收上给予鼓励的。

3、工业、手工业制造零件、配件，是为了协助另一企业进行生产，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

4、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帮助农业，培育和供应种子、种畜、幼畜、鱼苗等，或者为了配合开发山区，在山区设点加工，进行经营，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

5、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民自己生产的按照规定应当纳税的农业产品和副产品，供自己使用或者向自由市场出卖，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

6、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由于特殊原因，全年营业收入不足以支付从业人员的工资，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

7、灾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民为了生产自救，从事临时性的工业、手工业、贩运活动，或者灾区的商业企业为了配合救灾工作，进行某些无利的经营，或者社会救济部门组织生活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荣誉军人和老弱残废进行生产自给，从事工业、手工业、贩运活动，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实行加税的范围规定如下：

1、对于少数收入较多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可以按照他们应纳的所得税额加征一成到五成（例如应纳所得税额十元，可以加征一元到五元）。个别获利特多的，可以超过这个限度。

对于经营手工业、商业等各种合作组织，少数收入特多的，也可以按照他们应纳的所得税额，适当加成征收。

2、对于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和行商，可以按照他们应纳的所得税或者临时商业税税额加征一成到十成。个别获利特多的，可以超过这个限度。

三、在农业税方面，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并且

結合实际情况，对于所屬各个地区之間的負担，种植粮食作物和种植經濟作物之間的負担，農業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之間的負担，作必要的調整。

四、在鹽稅方面，允許省、自治区、直轄市在原有征稅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鹽稅稅額作必要的調整，並且报国务院备案。

五、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为了調节生产者的收入，平衡負担，开辟財源，或者为了有計劃地安排生产，限制盲目的生产經營，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把当地某些利潤較大的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包括集体經濟的产品和个体經濟的产品），列入貨物稅的征收范围，作为一个新增的稅目，征收貨物稅；或者另外制定稅收办法，开征地区性的稅收。增列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貨物稅的稅目，或者制定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的稅收办法，应当报告国务院备案。

六、对于自治区在稅收管理上应当給予更大的机动权限。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全国統一的稅法与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可以制定本自治区的稅收办法，並且报国务院备案。

七、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發展生产、繁荣經濟和增加国家积累的原则，对于工商稅的征收环节和起征点的規定，凡是認為确实不合理和不利于生产的，都可以机动处理，並且在处理之后报告财政部备案。

八、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在执行本規定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各点：

（一）採取減稅、免稅的措施，应当既照顧發展生产的需要，又照顧国家資金的积累。

（二）採取調整稅率或者增加稅收的措施，应当注意不要影响生产的正常發展和物价的稳定。

（三）各地在稅收上所採取的措施，凡是同鄰近地区有密切关系的，应当事先共同协商，取得相互的配合。

（四）各地在稅收上所採取的措施，对統一計劃和全国平衡有较大影响的，或者涉及外交关系的，应当报經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便于各地筹集工农业大跃进所需要的资金，促进人民节约储蓄，有利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确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由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统一办理。
- 省、自治区所属专员公署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推销的公债收入，大部分应当留归各该专区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支配，一部分由省、自治区调剂使用。
-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于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数量，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加以控制，并且必须在自愿认购的原则下组织推销，不要使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因为认购过多而造成生活上的困难。
- 第四条**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票面金额不宜过高。公债的利息，年利率一般不宜超过百分之二。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发行无息公债。

第五條 地方經濟建設公債可以分期償還，償還期限，一般不宜超過五年。利息于還本時一次付清。

第六條 地方經濟建設公債債券不得當作貨幣流通，不得自由買賣。

第七條 偽造地方經濟建設公債債券或者破壞公債信用的，依法懲處。

第八條 地方經濟建設公債的發行，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擬訂具體辦法，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並且報國務院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設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 最高人民檢察院西藏分院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西藏設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在西藏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西藏分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第九十七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 二 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下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 (一)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 (二)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 (三) 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内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三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第四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七条 自治州、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按照选举法规定办理。

第八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五)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七)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八) 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九) 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院长和自治州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十) 选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和自治州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五) 保护历史文物古迹。

第十 条 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七)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三) 保护历史文物古迹。

第十一 条 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四) 批准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決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的具體計劃；
- (五) 規劃公共事業；
- (六) 決定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的實施計劃；
- (七) 審查財政收支；
- (八) 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九)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聽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三) 保護歷史文物古蹟。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第十二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三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至兩次；市、縣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三個月或四個月舉行一次。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五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市、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

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十六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七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本級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八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市、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二十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哈薩克、維吾爾、漢語言文字，並且為其他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市、縣、市轄區、鄉、鎮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依據當地民族成分使用哈薩克、漢語言文字或者維吾爾、漢語言文字，並且為其他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二十一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二十三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四條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條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市、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名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市、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選民大會以出席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七條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原選區選民補選。

第三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市、縣、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負責並报告工作。

第三十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州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的名額：

- (一) 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三十九人；
- (二) 市九人至二十三人；
- (三) 县九人至二十一人；
- (四) 市轄区九人至十五人；
- (五) 乡、民族乡、鎮五人至十三人。

第三十一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兩年。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項；
-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九)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自治州內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

实行区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乡，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 (十) 执行经济计划；
-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二)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三) 领导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事业；
- (十四) 领导牧业区的建设工作，特别是牧业区经济中心地点的建设工作；
- (十五) 领导森林经营、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 (十六) 管理水利事业；
- (十七)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八)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九) 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 (二十) 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二十一)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二十二)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四) 保护历史文物古迹；
- (二十五)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市、县的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及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
- (九) 執行經濟計劃，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領導牧業區的建設工作，特別是牧業區經濟中心地點的建設工作；
- (十三) 領導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 (十四) 管理水利工作；
- (十五)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六)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七) 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 (十八) 管理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九)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二十一) 保護歷史文物古蹟；
- (二十二)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五) 管理财政;

(六) 领导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 领导互助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

(七) 管理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八) 管理公共事业;

(九)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十) 管理兵役工作;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十二) 保护历史文物古迹;

(十三)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族乡的人民委员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 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市、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 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会议每半月举行一次, 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市、县的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如通过有关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民族的特殊问题的决议, 应事先与有关民族的委员充分协商。

第三十六条 州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州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工作。

州长、市长、县长为处理日常工作, 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立民政处、公安处、监察处、计划委员会、财政处、

糧食處、稅務局、工商處、農林水利處、畜牧處、交通處、文化處、教育處、衛生處、辦公室、體育運動委員會等及其他需要設立的工作部門。

第三十八條 市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監察、財政、糧食、稅務、工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計劃統計等科、局或者委員會，並辦公室及其他需要設立的工作部門。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市轄區內設立派出機關。

第三十九條 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工商、稅務、建設、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局，並辦公室及其他需要設立的工作部門。

第四十條 市轄區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生產、工商、文化教育等助理員各一人，並且可以設秘書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保衛、財糧、生產、水利、保育、護林、文教衛生、調解等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可以設工作人員若干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人民委員會，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參照本條例第四十條的規定設工作人員。必要時可以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

市、縣、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三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設立的各處、局、委員會、科，分別設處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員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

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六條 自治州、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縣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經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第四十八條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各工作部門在執行職務時，使用哈薩克、漢語言文字，對其他民族聚居的地方執行職務時，並附用該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經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
發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
北 京 郵 局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第二七號